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72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里安四世述小: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1.3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注:上表中"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是以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的持股情况和总股本进行计算。"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根据公司当前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数行动人((返由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5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者身份 耐小舟 ☑913101120593583814_ □ 不适用 :海小洲光电科 有限公司 3. 一致行动人信

□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及控制的企业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洲光电")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6月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615.000 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33,340,000股增加至133,955,000股,顾康、顾小舟及控制的小洲光电合计 持有股份比例由31.36%被动稀释至31.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4年1月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78,000 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33,955,000股增加至134,033,000股,顾康、顾小舟及控制的小洲光电合计 持有股份比例由31.22%被动稀释至31.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e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02)。

250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34,033,000股增加至134,587,250股,顾康,顾小舟及控制的小洲光电合计持有股份比例由31.20%被动稀释至31.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n.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5年3月10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78 000 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34,587,250股增加至134,665,250股,顾康、顾小舟及控制的小洲光电合计 持有股份比例由31.07%被动稀释至3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 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小洲光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252,840股。本次减持完 成后,顾康、顾小舟及控制的小洲光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569,9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特股 5%以上股东减持 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11月24日,顺小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300股,减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570,200股。 顾康、顾小舟及其控制的小洲光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0,569,960股减 少至40.39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0.13%减少至3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具 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存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 变动前比 变动后股数(万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般)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顾小舟	2,174.0500	2,174.0500 16.30 2,157.0200 16.02 大宗交易 [2025/11/24				

小洲光电	313.2100	2.35	187.9260	1.4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2025/6/16- 2025/6/23		
		未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	的主体:				
顾康	顾康 1,695.0200 12.71 1,695.0200 12.59 / /							
合计	4,182.2800	31.36	4,039.9660	30.00				
注:"亦动前比例"[[八司者为八王安行职曹柱左科创版上市口业时首职本计算"亦动后比例"[]								

公司当前总股本计算;相关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人导致的。 二 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述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 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 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 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3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莫若理女士及其 -致行动人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723,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9%,其中公司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莫若理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

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 号:2025-019),股东莫若理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3, 363.735股。即不超过祥生医疗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合计不超过

1,121,245股,即不超过祥生医疗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合计不超过2, 242,490股,即不超过祥生医疗总股本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减持主体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21日,莫若理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 式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55,4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8%,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 有上市公司股份1,160,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4%,合计减持1,815,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莫若理女十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

顾康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莫若理女士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 益变动后,莫若理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 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80,723,956股减少至78 907,962股,持股比例从71.99%减少至70.38%。

、例1寸土1本例1寸用室中1	月 亿
股东名称	莫若理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6,460,000股
持股比例	23.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18,9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7,560,000 股

上述减	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莫若理	26,460,000	23.60%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	45,360,000	40.46%]
第一组	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4,704,000	4.20%	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善珏、莫若理和 陆坚系一致行动人,莫若理控制无 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陆坚控制无
	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2,520,000	2.25%	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御 德科技有限公司。
				1

71.99%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人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679,956

80,723,956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莫若理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5日
减持数量	1,815,99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11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55,458股 大宗交易减持,1,160,536股
减持价格区间	32.00~36.83 元/股
减持总金额	61,075,160.33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47,741股
减持比例	1.6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4,644,006股
当前持股比例	21.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或特是否未达到减特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7 议安夕称, 关于修订《信法证券职份有限公司对外扣保管理制度》的议安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程》的议案

80,975,295

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A股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议案

11、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置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于修订《信达证券》 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根据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股东莫若理女士原减持期间为2025年 9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截至2025年11月21日,莫若理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上 市公司股份655,4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8%;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 160.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4%。合计减持1.815.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基于对公司 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莫若理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2,632,625,995 99.9924 114,000 0.0043 85,5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632,610,995
 99,9918
 138,300
 0.0052
 76,200
 0.0030

2,632,633,195 99.9926 125,400 0.0047 66,900

2,632,577,395 99.9905 127,900 0.0048 120,200 0.0047

2,632,488,295 99.9871 222,200 0.0084 115,000 0.0045

99.4471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 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

票数

352,100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0.4324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通过了《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马建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

马建勇先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职工代表董事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之日起履职,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届时可以连选连任。马建勇

马建勇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马建勇先生简历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先生的简历请贝本公告附件。

马建勇先生简历 马建勇先生,198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国开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曾任公司团委书记、投资银行事业部综合管理部负 责人、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负责人。2025年11月至今任

马建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 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任职条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法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以现场

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16层 1608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11月14日、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 议由董事长林志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林志忠先生、张毅先生、宋永 辉女士、马建勇先生现场参会,刘俊勇先生、黄进先生、华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 7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并 更名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诵讨《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辩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诵讨《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确定公司董事长林志忠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决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 宜,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会相关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16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1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志忠先生主持,采 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职在地形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対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2,651,195	99.9933	115,400	0.0043	58,900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NAME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2,557,588	99.9898	114,100	0.0043	153,807	0.005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冲情况:							

ACOCINOU.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政界突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2,640,795	99.9929	117,100	0.0044	67,600	0.002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632,641,995 99.9930 120,400 0.0045 63,100 0.002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A股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平、杨紫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票数 比例(%)

98,100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6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5年11月12日裁定批准《炼石航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炼 石航空")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

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

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炼石航空现有总股本为873,100,876股,以现有总股本作为资本公积转增基数, 按昭每10股转增59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522987424股。转增后。按石航空总股 本将增至1,396,088,3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 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200,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322,987,424股用于偿付债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中规定的转增股票抵 偿上市公司债务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支付的现金等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进行调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 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 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 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遗漏。

1、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 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 (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依《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 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6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于2025年11月12日裁定批 准的《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炼石航空")现有总股本为873,100,876股,以现有总股本作为资本公积转增基 数,按照每10股转增5.9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22,987,424股。转增后,炼石航 空总股本将增至1,396,088,300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2、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相关 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拟进行调整。本次重 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7.26元/股,加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费价高于7.26元/股, 公司股票按照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 · 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 于或低于7.26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1月

4. 停复牌安排: 因业务办理需要,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25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停牌 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1月28日复牌。 、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5年9月23日,成都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炼石航空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 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 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炼石航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

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 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01破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成都中院裁

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

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炼石航空现有总股本为873,100,876股,以现有总股本作为资本公积转增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

2. 转增股票的用途 前述522,987,424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

5.9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522,987,424股。转增后,炼石航空总股本将增至1,396,

(1)转增股票中200,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重整投资人总计以1,238,000,000.00元现金受让炼石航空200,000,000 股转增股票,相关受让资金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执行本重整计划及支持炼石航空后续业务发

088,300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规定:

转增股票中的322,987,424股将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给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 按照上述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炼石航空原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相关

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而减少。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1月28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x股份变 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

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

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 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 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涌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

务的金额为 2.558.060.398.08 元,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1.238.000.000.00 元。转增前

总股本为873,100,876股,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为322,987,424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 数为200,000,000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为0股。 (二)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 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全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全额+重整 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

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2.558,060,398,08元+1,238,000,000,00元)/(322,987,424股+200,000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7.26元/股,公 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 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

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7.26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 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成都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直接登记至 管理人开立的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登记至炼石航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划转至重整投资人 (含其指定实施主体)及债权人指定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111.11X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204,447	379,290,774	742,980,9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896,429	143,696,650	653,107,348
总股本	873,100,876	522,987,424	1,396,088,300
注, 粗据由国证券收	区管理系具△// 上市公司	内管地引第 11 円 トラ	5公司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第九条第三款"重整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原有股份。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根据重整计划新取得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应当一同遵守前述锁定要求。"因此:(1)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 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201.484.817股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 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69.368.005 股股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由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 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原有股份12.117.726股 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 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原有股份;(2)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取得147, 319,701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约为10.55%),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取 得31,971,073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约为2.29%)根据重整计划新取得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最终完成向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含其指定 实施主体)证券账户的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及重整投资人持有股份情况 如下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	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84,817	23.08%	348,804,518	24.98%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9,368,005	7.95%	101,339,078	7.26%
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117,726	1.39%	12,117,726	0.87%
张政	107,626,174	12.33%	107,626,174	7.71%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968,005	6.41%	55,968,005	4.01%
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123,674,158	8.86%
国有企业存量资产优化升级(北京)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00%	50,000,000	3.58%
贵州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17,000,000	1.22%
贵州黔广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10,000,000	0.72%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20,000,000	1.43%
深圳市深资磐石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0.00%	50,000,000	3.58%
金洋华谊(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0.00%	30,000,000	2.1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23,000,000	1.65%

注:通过本次重整,(1)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 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通过《重整计划》实施以股抵债新取得了部分股票,一致行动人申 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的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0.87%;(2)股东张政的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持 股比例被动稀释至7.71%,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3)股东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的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0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4)其他债权人 中,除了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重整计划》实施以股抵债取得的股份超过5%以外, 其余债权人取得的股份均不足5%;(5)重整投资人取得公司的股票均未超过5%。

七、其他事项 1、本次重整的重整投资人国有企业存量资产优化升级(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西金 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黔广创新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3,0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约 为0.21%)承诺自取得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前述股票。

2、本次重整的重整投资人深圳市深资磐石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洋华谊(上海)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20,0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比 例约为1.43%)承诺自取得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前述股票。 3、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本次重整投资人的指定实施主体须履行和承担《预重整投资协

议》项下重整投资人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遵守相应转增股份的锁定期限制。 4、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之安排,在公司重整完成后,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各重整投资人均不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八、停复牌安排

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 当天,即2025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1月28日复牌。 1. 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

(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

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